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|
|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段考 | | | | | | | 班別 | | 座號 | | 電腦卡作答 |
| 科 目 | 社會 | 命題教師 | 胡存慈 | 年級 | 一 | 科別 | 綜合科 | 姓名 | | | 否 |

一、是非題：對的寫○，錯的寫X（一題 2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() 法律的主要功能是保障人民權利、維護社會秩序、促進社會進步。
2. () 「看到鄰居要打招呼」是一種宗教規範。
3. () 法規中規定「騎機車要戴安全帽」，這種規範不具有強制力。
4. () 法律的位階效力是憲法 > 法律 > 命令，以憲法的位階最高。
5. () 民法是和人民生活最緊密相關的法律，規範的是各種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。
6. () 16 歲的佑佑可以未經家長同意，就自己跑去買手機。
7. () 完全行為能力人，他們的行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替他們做，才算有效。。
8. () 在民法上，故意或是不小心都要負責任(如：修好或是賠錢)。
9. () 如果 14 歲的真真不小心把小宇的雨傘用壞，則真真的媽媽需要幫忙賠償。
10. () 9 歲的叮叮，不可以用自己的零用錢買文具用品。
11. () 85 歲的老人如果犯法，可以減輕刑罰。
12. () 「小華知道拿水壺打小義的腦袋，會害小易受傷，但還是打了」，這種行為是故意。
13. () 因為火災逃生而破壞鄰居窗戶，會構成毀損罪。。
14. () 刑罰的主刑包含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五種。
15. () 行政法規是所有與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有關的法規總稱。

二、選擇題：（一題 2 分，共 10 分）

1. () 請問下列哪一項屬於法律規範？
 - (A)不可以邊走邊吃
 - (B)看到老弱婦孺要讓位
 - (C)看到老弱婦孺要讓位
 - (D)騎車時，低頭滑手機會被開罰
2. () 請問憲法不包含哪一項原則？
 - (A)最高性
 - (B)固定性
 - (C)便利性
 - (D)原則節
3. () 請問犯罪成為的成立不包含哪一項？
 - (A)內心渴望
 - (B)符合法律規定的犯罪構成要件
 - (C)是出於故意或是過失
 - (D)具有違法性
4. () 請問如果法規規定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」，下列哪一項刑罰不會出現？
 - (A)200 元罰金
 - (B)5 年有期徒刑
 - (C)拘役 10 天
 - (D)6 個月有期徒刑
5. () 請問哪一項不是「刑法上的例外行為」？
 - (A)發生搶案，為了保護自己而誤傷對方
 - (B)警察依法逮捕犯人
 - (C)和同學打棒球而破壞鄰居窗戶
 - (D)醫師基於醫療需要，幫患者動手術以保全其生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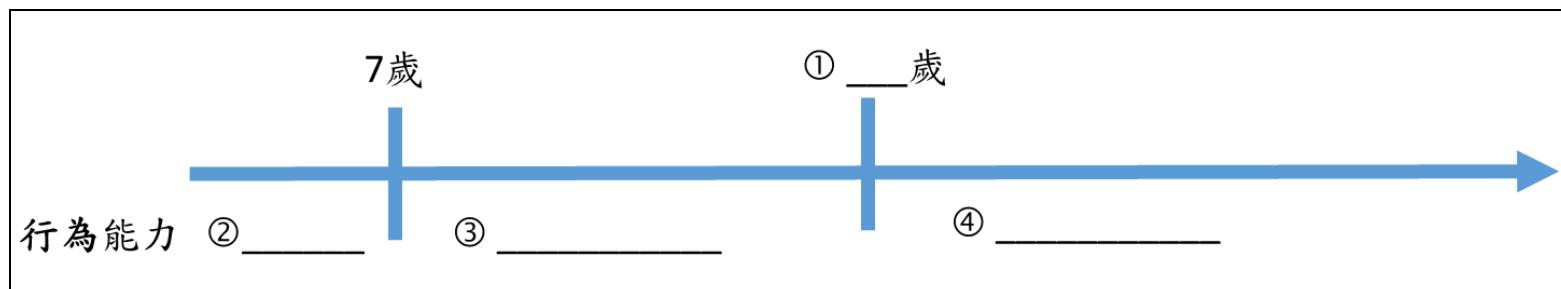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|
|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段考 | | | | | | | 班別 | | 座號 | | 電腦卡作答 |
| 科 目 | 社會 | 命題教師 | 胡存慈 | 年級 | 一 | 科別 | 綜合科 | 姓名 | | | 否 |

三、填充題(一題 2 分，共 20 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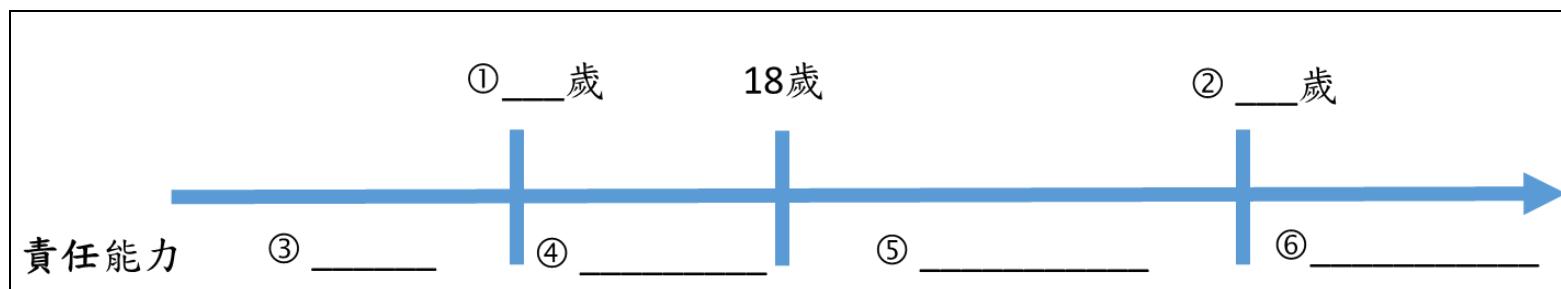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選項 (可重複選擇，但有些選項不一定是正確答案)

(1) 7 (2) 12 (3) 14 (4) 18 (5) 20 (6) 65 (7) 80 (8) 無 (9) 完全 (10) 限制

(一) 民法



(二) 刑法



四、判斷題(一題 2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民法篇：行為是有效的的寫○，行為是無效的的 X

1. () 5 歲的安安和 6 歲的平平，他們自己決定要把家中的一樣物品送給對方。
2. () 10 歲的中中可以拿自己的零用錢來搭車到學校。
3. () 25 歲的亮亮想租屋。她可以自行與房東簽約。
4. () 19 歲的禾禾因為看到同學有新衣服，他也很想要，所以經過父母同意後就去買了。
5. () 18 歲的胖虎，想要炫耀自己會騎車，所以自己去買一臺機車。

(二)刑罰篇：「不以行法處罰」寫 A，「得減輕處罰」寫 B，「必須接受刑法制裁」寫 C

1. () 20 歲的佳佳騎機車時，沒有戴安全帽。
2. () 15 歲的小張因家長不同意買手機，就自己在同意書上模仿媽媽的簽名。
3. () 10 歲的小夫破壞店家的商品。
4. () 16 歲的小慧趁著大家不在教室的時候，偷偷拿走同學的雨傘。
5. () 65 歲的阿公騎車撞到路人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|
|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段考 | | | | | | | 班別 | | 座號 | | 電腦卡作答 |
| 科 目 | 社會 | 命題教師 | 胡存慈 | 年級 | 一 | 科別 | 綜合科 | 姓名 | | | 否 |

五、問答題（一格 4 分，共 20 分）

小故事

小安在教室休息時，突然班上一群同學走過來圍住他，其中小強想要小安戴在手上的手錶，而威脅小安說：「把手錶送我，要不然我讓你走不出這個教室」，另外其他人也跟小安說：「你待會把我們的作業帶回家寫完，明天交給我們，如果沒寫，就找人打你。」小安覺得很害怕，就把手表交給小強，且不敢不幫他們寫作業，只好回家邊哭邊熬夜幫他們把作業寫完。

法律知識

● 刑法 第 346 條（恐嚇取財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● 刑法 第 305 條（恐嚇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✧ 請依上述資訊回答問題

1. 小強恐嚇同學要拿走手錶，可能違反刑法哪一條？

2. 依法小強會被處幾年的有期徒刑？

3. 其他同學以小安生命威脅恐嚇可能違反哪一條法律？

4. 依法其他同學可能會被判何種刑罰？

處 _____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_____ 元以下罰金